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一班際籃球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 旨：推展球類運動，培養班級團隊精神，提昇全校運動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開始（以體育組公布之時間為主，公布地點在體育組公布欄及學校網站最新消息處公告。賽程原則會在每日中午，如賽程時間因天候因素影響，則會安排在第八節）。
- 四、比賽分組：高一組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籃球場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(一)日期：自 113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3 年 2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五時截止。
(二)方式：1、報名網址：
2、需登錄學校 gmail 帳號。
3、每班最多報名一隊，每隊最多報名 12 人。
- 七、抽籤及規則說明會：
(一)日期：113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十二時十分。
(二)地點：游泳池看台。
(三)未到班級由體育組代抽，如賽後疑問由當日規則說明為主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賽制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除以下附則及當日規則說明外，採用中華民國現行國際籃球規則。
(一)中場休息五分鐘。
(二)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得分相等，則由兩隊場上五位球員各罰一次球，罰中次數多者獲勝。如再相等，則由兩隊依序推出一人罰球，直到分出勝負。
(三)比賽時雙方各派出一名同學協同計分。
(四)比賽開始及終了以哨聲為準。
- 十、獎 勵：
(一)各組前四名頒發獎狀乙張，並請體育教師酌加體育成績。
(二)第一名班級可與本校籃球隊進行友誼賽。
- 十一、附 則：
(一)身體不適合從事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(二)出場比賽必須穿著運動鞋、運動服裝（籃球比賽球衣必須同色系並寫上號碼），不得穿著制服，違者不准上場比賽。
(三)必須準時出賽，逾表定比賽時間五分鐘，隨即判定棄權。
(四)裁判由籃球隊員擔任，同學應保持運動員風度，服從裁判判決，如有疑異應向巡場教師提出，以便處理。
(五)嚴禁發生糾紛或打架事故，如有違規，依校規處置。
(六)當天中午比賽同學請自己注意用餐時間。
(七)遇雨天或場地潮濕，於早上十一時前在體育組網站或公告欄公布是否延期，請各康樂股長特別注意。
(八)如班上有其它教學活動，必須在比賽前一天中午十二時前向體育組申請延期比賽，如經核准，對隊不得異議。
(九)比賽時，不可戴手錶、項鍊或戒指上場。
(十)有籃球校隊的班級只能上場 1 人，上場 2 人或以上者以棄權論。
- 十三、本競賽規程經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亦同。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一班際籃球比賽報名表

班級：_____ 年 班

導師簽名：_____

康樂股長簽名：_____

項目：籃 球

編號	球衣號碼	座號	姓 名	備 註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
- 一、身體不適宜從事劇烈運動者〔例如：患有痼疾、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者〕
請勿報名參加，導師應確實審核報名單並簽章，以免意外發生。
- 二、參加比賽同學，賽前務必穿體育服裝並充分的熱身運動。
- 三、**隊長請於備註欄中註明。**
- 四、比賽規定請參閱競賽規程或至體育組查詢。
- 五、**有籃球校隊的班級只能上場 1 人，上場 2 人或以上者以棄權論。**
球衣號碼如班級已有球衣才填寫，無球衣則免填寫。